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戴用手套從事鑽床作業，致勞工被捲受傷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3月7日17時，勞工林○○（男性，45歲）使用鑽床機械從事椅板鑽孔作業時，因右手戴用棉質手套，致小指末節遭鑽頭捲入截斷，經送往泰山陽明外科診所急救後，再轉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，並於當日出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對於鑽孔機、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，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，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6條）



說明：肇災鑽床未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。



說明：受傷勞工當時戴用之棉質防滑手套型式。



說明：現場改善設施（肇災鑽床已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作業）。